

附件 1

基本指标解释

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对本规范中相关基本指标界定如下：

基本住房：城镇和农村地区受灾群众所拥有的、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，包括客厅、卧室等，不含独立的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。

倒塌住房：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；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。

严重损坏住房：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无维修价值需拆除的房屋；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，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。

一般损坏住房：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、部分明显裂缝或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，需进行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；以及因灾遭受损坏，需进行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。

具体统计调查过程中，统筹考虑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，综合确定倒损房屋具体情况。统计调查范围仅限于因灾受损房屋。对于灾前即已鉴定为危险房屋的，灾后需重新鉴定，因灾损坏程度加剧的房屋纳入统计调查范围。原则上，A级不纳入统计，B、C、D级结合具体情况可确定为一般损坏或严重损坏。